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

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荣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荣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